附件2

个人申报材料要求及网上操作办法

申报人员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申报材料要求及网上申报操作办法如下：

1. 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

申报人员需按要求逐项申报以下材料：

1.单位对申报人员作出的医德医风鉴定。

2.教育经历。需附个人学历（学位）证书、学历认证材料，系统无法自动生成的，需按要求上传相关认证材料。

3.工作经历。需在相应记录中提交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等佐证材料。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可通过浙里办、杭州办事服务、支付宝等APP或杭州市社会保险网上办事大厅（网址: http://wsbs.zjhz.hrss.gov.cn）等网站下载。

4.继续教育（培训）情况。申报人员参加进修学习培训情况，在此栏目内填报。继续教育情况在“上传相关附件”中上传《继续教育合格证明》，非2021年取得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还需在“上传相关附件”中一并上传2020年度《学分审验合格证明》。

5.资质证书。包括下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或证明、执业医师和执业护士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证书等。

6. 标志性业绩材料。提交的材料均须在任现职期间。临床病案、护理案例、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论文、卫生标准、技术规范、科普作品、技术专利、科研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业绩成果参加评审。有关标志性业绩需按以下要求填报，并上传相应佐证材料：

（1）本人述职。“本人述职”栏目填写个人主要业绩内容，对照省、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中的相关评价指标，详细总结任现职以来承担的技术工作及工作量。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

（2）代表性专业技术工作实例和病例。提交代表性专业技术工作实例5例，应尽量采用不同年份的实例，体现个人能力、水平和业绩。同时，申报临床、中医、口腔类专业人员还须填报《住院（门诊）病例》（填20例），其中申报专业序号为33-36、38-43的人员可不填报。

（3）论文。论文、未发表的专业实践工作经验报告等均可在“论文”栏中上传，所传文章应与岗位工作相关，并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创新性和科学性，能够解决临床实际问题，有利于推动医学发展，限提供5篇，其中最能代表本人水平的文章填在第一篇。提交发表的论文必须是排名第一位的第一作者（或SCI第一通讯作者），上传的附件须包括封面、目录、文章页、封底、论文期刊查询证明（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查询）、论文在线查询证明（国内论文须提供在中国知网、维普数据库或万方数据库等在线查询结果，内容应包含论文题目、第一作者名称、作者单位、发表期刊名称、发表时间等信息。未被数据库收录的须提供由杂志社出具的论文真实性证明）。提供的论文、论著，为非中文类语言的，需同时提供中文版译文。SCI收录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

（4）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应用推广。申报正高提供2项，副高1项，内容与5例实例不能重复。

（5）学术报告讲座情况。县属以上单位人员填写任现职以来在专业学会或本单位所作的专业学术报告或专题授课情况；县以下单位可填写任现职以来对辖区内开展的相关专业业务培训、指导或健康科普讲座情况。

（6）其他能代表本人业绩的任现职以来的科研、获奖、学术兼职、专利、著作（教材）、荣誉称号、成果、带教情况等。

7.对口帮扶（下基层）情况。按原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市医生晋升职称前到基层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卫发〔2013〕204号）规定，需要完成下基层任务的医生，此栏中必须填报并上传原始证明。符合免基层服务条件的医生需上传《城市医生免基层服务认定表》。

8.考核情况。填写近三年年度考核情况。

9.符合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免试条件的卫技人员需上传《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免试申请表》。

10.破格申报人员需上传《破格推荐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

11.带水印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2份，A4纸双面打印）。

1. 个人网上申报操作办法

（一）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库

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分别点击进入“个人基本信息”和“我的业绩档案”菜单。申报人要对应省平台申报栏，仔细、规范地逐项完成有关内容填写和佐证资料上传工作。同一条记录里有多个佐证材料的，需要将多个佐证材料扫描成一个PDF文件，文件大小控制在20M之内。经检查无误后，点击“保存”。

因操作不当、上传资料有误等其他原因导致影响评审结果的行为，由申报人负责（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个人用户操作手册》）。有关注意事项：

1.“我的业绩档案”保存后需经用人单位审查通过后才可在申报时提取。

2.若本单位初次使用本平台，需先由单位人事负责人注册用人单位账号，登录并通过本平台提交授权委托证明，绑定单位名称后，本单位申报人员才可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现工作单位名称”信息。

（二）职称申报

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库后，申报人员进入“用户中心首页/高级职称评审”，选择“2021年度杭州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计划”，查看所有要求后，点击最下方的“马上申报”，进入职称评审申报页面，按以下程序申报：

1.上传证件照。系统自动采集申报人员二代身份证件照片，核对无误后请确认并点击“下一步”，进入个人承诺页面。如默认照片拍摄时间较早、容貌变化较大的，请根据提示要求重新上传白底证件照，格式应为JPG或JPEG格式，文件大于30K且小于1M，大于215\*300（宽\*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0.65且小于等于0.8。

2.签署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要求字迹清晰，签署成功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填写申报信息”页面。

3.填写申报信息。按要求填报各项申报信息并提交审核。申报专业和执业资格类别请务必选择准确，按隶属关系选择相应受理点。

4.提取业绩材料。根据申报材料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任现职以来的相关业绩材料，要求突出专业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相关附件”页面。

5.上传相关附件（扫描件）。根据评审工作计划要求上传相关附件。《医德医风鉴定》、《破格推荐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城市医生免基层服务认定表》、《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免试申请表》、《继续医学教育合格证明》、《学分审验合格证明》等不是从业绩档案库中提取的资料，需经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后扫描通过“上传相关附件”栏上传。所有附件确认上传无误后，点击“下一步”， 进入“预览确认提交”页面。

6.上报。申报人员确认信息无误后，提交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导出申请表公示版，在单位内部全信息公示后填写推荐意见。

7.费用缴纳。申报人员经逐级推荐、资格复审通过后，可根据“省平台”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费用缴纳。

8.报送评审表。缴费成功后，申报人员在管理服务平台中导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2份，A4纸双面打印），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盖章后报送至受理点。

申报人员可关注“浙江人社”公众号，查看浙江省新版专技人员职称系统个人操作视频，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nGmww09NRZZP6rF1Ud35fA。